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派車單

編號：

用車事由				車輛種類	車	裝載物 料品名	
目的地 (地址)		電話		搭乘人數	人		
用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時 分 止				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 (電話)	蓋章 分機	主管	蓋章		
核派單位	派用車輛車號		AFF-2275	駕駛姓名	林允堅		
	用車時限： 月 日 時 分 止		車輛管理員： 蓋章		主管： 蓋章		
車 輛 使 用 紀 錄							
車次	起訖地點	起訖時間	行駛時間	行駛里程	用車人 簽章	出場前里程表讀數	
						回場後里程表讀數	
						累計行駛里程	
						公里	
						添 加 燃 料 數 量	公升
駕駛人員簽名：			管理人員簽章				

附註：

一、用車單位請於用車日期三天前，填具派車單，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。

(公務車駕駛聯絡方式：分機 83470，手機 0963-365-814)

二、乘車人員最多不可超過七位。

三、核定後，本單由總務處事務組存查。